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台八十六人政力字第一〇五二三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八六〇四七五六三號令修正發布

薪級	薪額	職務別		附記
	770	770		一、自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 二、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級。 三、本表發布施行前，原支薪級超過本表最高年功薪者，仍准支原薪級。
	740	710		
	710			
一級	680			
二級	650	圖書館館長(主任)		
三級	625		625	
四級	600		625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525	
八級	500		525	
九級	475		525	
十級	450	650	475	
十一級	430	1	430	
十二級	410	475	410	
十三級	390		41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575		
十九級	275	1		
二十級	260	310		
廿一級	245			
廿二級	230			
廿三級	220			
廿四級	210			
廿五級	200			
廿六級	190			
廿七級	180			
廿八級	170			
廿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卅一級	140			
卅二級	130			
卅三級	120			
卅四級	110			
卅五級	100			
卅六級	90			

附記： 臺灣大學部分職稱申復與教育部所訂薪級表職稱或薪級有增列之補記：

1. 實驗林管理處、附設山地農場、家畜醫院組長：
比照薦任第八職等修正為：本薪390-310元，年功薪至525元。
 2. 實驗林管理處、附設家畜醫院秘書、附設山地實驗農場秘書：
比照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修正為：本薪450-275元，年功薪至625元。
 3. 護理師、藥師、護理長：
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修正為：本薪390-190元，年功薪至525元。
 4. 附設醫院組長：
比照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修正為：本薪450-310元，年功薪至625元。
 5. 附設醫院秘書：
比照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修正為：本薪450-275元，年功薪至625元。
 6. 附設醫院部副主任、室主任：
比照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修正為：本薪575-370元，年功薪至710元。
 7. 校總區秘書、三處、六院、夜間部秘書：
均比照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修正為：本薪450-310元，年功薪至625元。
另新、舊制秘書得併同計算以其中三分之一比照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為：
本薪575-310元，年功薪至710元。
 8. 技佐：
同意自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比照委任第四至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修正為：
本薪310-160元，年功薪至430元。
以上為860825教育部台(86)人(一)字第86073334號函核復本校。
- ※ 同意增列編審職務，其薪級標準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新辦法附表(四)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中「訓導員」之薪級「本薪390-275元，年功薪至525元」核支。
以上為861015教育部台(86)人(一)字第86111267號函復本校。